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近期自查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情况，自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后，再次自查梳理后，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173起，其中：（1）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案件共计172起，作为原告/申请人主动发起诉讼或仲裁1起；（2）劳动仲裁案件共计123起，其他案件共计50起。

● **涉案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8,93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97%。经公司自查，结合2025年12月20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情况，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于2025年12月12日再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

● **对公司的影响：**鉴于本次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判决或结案，公司正在协商和解或诉讼、仲裁过程中，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面临的涉诉案件潜在偿付义务规模较大，已对公司整体资产安全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进行计算（按照有关规定已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已达到披露标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6），截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数量为 173 起，涉及金额合计约为 18,939.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97%；据公司统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新增累计诉讼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其中：

（1）按照诉讼地位区分：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172 起，涉及金额合计约为 18,798.71 万元；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1 起，涉及金额合计约为 140.79 万元；（2）按照诉讼类型区分：劳动仲裁案件共计 123 起，涉及金额合计约为 606.84 万元；其他案件共计 50 起，涉及金额合计约为 18,332.6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本次披露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诉讼案件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附表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表

序号	涉诉时间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b>1、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b>								
1	2025 年 7 月	(2025) 赣 0123 民初 1463 号	蒙城繁枫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安义县人民法院	1,235.55	已调解
2	2025 年 12 月	(2025) 赣 0123 民初 3472 号	安义县荣硕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安义县人民法院	6,325.00	未开庭
3	2025 年 12 月	(2025) 苏 0411 民初 13499 号	常州通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1,027.00	已判决
4	2026 年 2 月	(2026) 沪 0112 民初 2072 号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沐邦高科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4,789.53	未开庭
小计							<b>13,377.08</b>	-
<b>2、单笔涉案金额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诉讼、仲裁案件：</b>								
5	2025 年 4 月	(2025) 内 0221 民初 630 号	山东祥烁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811.77	已调解
6	2025 年 7 月	(2025) 苏 0411 民初 13504 号	常州通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625.07	已判决
小计							<b>1,436.85</b>	-
<b>3、单笔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下（含）诉讼、仲裁案件共 167 起，涉案金额合计</b>							<b>4,125.58</b>	-
<b>合计</b>							<b>18,939.50</b>	-

【注：①本表“涉案金额”仅为法院民事裁定书或申请人起诉状中的确定金额，包括债权金额、利息及逾期利息、罚息等，不包含需持续计算以及暂无法确定的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等；②在本表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本期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和执行完毕等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需以法院生效判决及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面临的涉诉案件潜在偿付义务规模较大，已对公司整体资产安全构成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风险提示

### （一）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南昌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三）公司存在营收不足3亿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沐邦高科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沐邦高科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公司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的重大风险警示。

#### **（四）公司存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内控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沐邦高科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经初步审核，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后续无法获取充分审计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已消除，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如2025年度财务报表或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 **（五）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3号）。因公司涉嫌年报等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告2025-080）。

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先生于2025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52025005号）。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廖志远先生立案（详见公告：2025-118）。

公司及廖志远、张忠安、汤晓春、张忠华、黄美亮于2026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处罚字（202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涉及2023年及2024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并对2025年期初数有一定影响，公司将尽快进行更正。同时，公司2025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且上年度内控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整改完成，公司退市风险尚未消除。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